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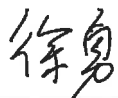
本次借款展期是为满足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要，确保品实公司现金流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

2022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9日